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07	570
其他收入		809	956
製成品存貨變動		(213)	(95)
折舊		(230)	(678)
員工成本		(3,310)	(3,014)
滙兌差額		(392)	(3,748)
其他經營支出		(5,891)	(6,635)
財務費用	13	(718)	(2,237)
所得稅前虧損	4	(8,838)	(14,881)
所得稅	5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期間虧損		<u>(8,838)</u>	<u>(14,881)</u>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1)</u>	<u>2,198</u>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u>(9,559)</u></u>	<u><u>(12,683)</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8,838)</u></u>	<u><u>(14,88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9,559)</u></u>	<u><u>(12,683)</u></u>
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1.33)</u></u>	<u><u>(2.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0	9,0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	9,554	5,655
		<u>19,074</u>	<u>14,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56	2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285	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66	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4	58,375
		<u>46,041</u>	<u>67,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	2,15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份	13	–	6,611
所得稅撥備		853	853
		<u>2,402</u>	<u>9,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39</u>	<u>57,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2,713</u>	<u>72,2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6,603	66,603
儲備		(3,890)	5,669
權益總額		<u>62,713</u>	<u>72,2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柴油貿易	-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62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1,107	508
塑料回收業務	-	-
	<u>1,107</u>	<u>570</u>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成立三個業務部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鑒於本集團之塑料回收業務擴大，本集團重組其分部資料成立四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u>	<u>1,107</u>	<u>-</u>	<u>1,1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5)</u>	<u>(150)</u>	<u>318</u>	<u>(252)</u>	<u>(419)</u>
未分配開支					(8,510)
財務費用					(718)
其他收入					<u>8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8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 -</u>	<u> 62</u>	<u> 508</u>	<u> 5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 (2,554)</u>	<u> (78)</u>	<u> (121)</u>	<u> (2,753)</u>
未分配開支				(10,847)
財務費用				(2,237)
其他收入				<u> 9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 (14,881)</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81	442	9,677	13,156	31,05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76
綜合總資產					<u>65,115</u>
負債					
分部負債	22	-	165	20	2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42
稅項負債					853
綜合總負債					<u>2,4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136	384	9,182	28,70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8
				<hr/>
綜合總資產				81,894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	26	-	182	2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份				6,611
稅項負債				853
				<hr/>
綜合總負債				9,622
				<hr/> <hr/>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員

3,310	3,014
-	-

利息收入

出售設備之收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其他非僱員

3,310	3,014
(320)	(25)
(6)	-
-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季度虧損

(8,838)	(14,881)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666,030,176	604,607,798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購買物業協議，該物業擬將作塑料回收業務使用，本集團之按金其中的3,900,000港元為支付賣方之訂金，集團其正在完成收購德國一幅土地所需的法律手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燃料物料	224	224
生物清潔物料	32	32
消耗品	-	-
	256	256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81	106
180至365日	3	-
365日以上	1	1
	<u>285</u>	<u>107</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23	1,1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3	7,236
	<u>4,666</u>	<u>8,43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2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42</u>	<u>-</u>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面值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債券。面值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轉換為最多7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部份：負責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累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價值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31.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	6,611	1,381
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7,329)	(1,381)
確認的假設利息開支	718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	<u>-</u>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總贖回價7,328,800港元(包括累計且尚未支付的有關利息)，以現金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6,7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因此，本集團不會再就可換股債券累計利息招致任何進一步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5,11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19,764,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贖回後，贖回代價29,231,000港元中的25,408,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而3,823,000港元則分配至權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代價與贖回日期所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87,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贖回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1,907,000港元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46,337	12,222	58,559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	5,533	–	5,53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764)	(5,111)	(24,8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5,495)	(5,730)	(31,225)
	<u>6,611</u>	<u>1,381</u>	<u>7,9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1</u>	<u>1,381</u>	<u>7,9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本金為6,786,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66,030</u>	<u>66,6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1,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4.2%。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建築廢料分部之收入有所增加；儘管其他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下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8%。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匯兌虧損約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3,70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而出現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歐元及人民幣於英國脫歐恐慌後相對港元貶值所致；及(ii)財務費用約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237,000港元）乃有關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假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並無再就此招致任何財務費用。然而，有關減少被以下事項之增加所抵銷，由於增加進行塑料回收業務而於德國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

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現況整個市場前景與原油需求市場之依賴，經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目前已經暫緩在葡萄牙之新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环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b) 生物清潔物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6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所取得之訂單較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其營運開支。

(c)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7,000港元，增加約117.9%。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已經回升。因此，於回顧期內，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增加。

(d) 塑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塑料回收物料買賣之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所述，本集團正收購一幅土地（「該物業」），以於有關土地進行塑料回收業務，並將移除及清理位於該物業之所有現有廢料。除此之外，為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本集團亦計劃對該等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重新校正工作。該項新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6,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可按0.7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58,5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20,640,000港元已經用作按總贖回價20,640,000港元贖回本金為19,970,000港元之債券，以及16,500,000港元已經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7,000,000港元已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該物業，本公司擬就塑料回收業務使用該物業連同其上所豎立之建築物及結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大眾對環境之關注將繼續推動消費者進行回收，惟本集團認為，要達致一個可持續及成功回收率，其主要推動力乃取決於政府立法。業界專家均認同，歐洲之回收率將會因政府立法而繼續上升。展望未來，NOVPOL（一個規模橫跨歐洲多國之研究項目，旨在創立一個可回收至少由五種不同聚合物組成之混合物之回收系統）等項目將允許歐洲提高其塑料回收率，並繼續產生對改善產品生命週期之需求。

歐洲各行業領袖均同意，儘管消費者非常關注環境，要回收取得成功，政府計劃仍是仍十分關鍵。在德國，政府推出一項有關塑料回收之計劃後，消費者之參與有所上升。多個歐盟國家之回收率亦於有關國家加入歐盟及落實歐盟回收法規後隨之上升。

歐洲的《End of Life Directive》嚴格規定，製造商在處理其產品產生之廢物方面須負上更多責任，其已經帶來深遠影響。舉例而言，《End of Life Directive》已帶來創新的設計，讓產品於生命終結時更易於拆為組成部分及重用。相信有關機遇將會為本集團開創美好的新景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国有2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女士。

* 僅供識別